



国际法委员会

第七十三届会议

2022 年 4 月 18 日至 6 月 3 日和

7 月 4 日至 8 月 5 日，日内瓦

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

起草委员会二读通过的序言草案和原则草案的案文和标题*

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原则草案

...

回顾为今世后代加强和促进环境的保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的迫切需要和共同目标，

又回顾《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24 特别规定，各国应遵守国际法关于在武装冲突期间保护环境的规定，并合作促进其进一步发展，

承认武装冲突的环境后果可能是严重的，并可能加剧全球环境挑战，如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

意识到环境对生计、粮食安全和水安全、维护传统和文化以及享受人权的重要性，

强调在执行适用于武装冲突的法律原则和规则时应考虑到环境因素，

认识到需要加强与国际性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包括占领局势中的环境保护，

考虑到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有效的环境保护要求各国、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在武装冲突之前、期间和之后，采取措施防止、减轻和补救对环境的损害，

...

* 方括号内的编号是委员会一读通过的原则草案的编号(见 A/74/10，第六章)。



第一部分

导言

原则 1

范围

本原则草案适用于武装冲突之前、期间和之后的环境保护，包括占领局势中的环境保护。

原则 2

宗旨

本原则草案旨在加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包括为此采取措施，防止、减轻和补救对环境的损害。

第二部分

一般适用原则

原则 3

加强环境保护的措施

1. 各国应依照其国际法义务，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加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
2. 此外，各国应当酌情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

原则 4

指定受保护区

各国应当以协议或其他方式，指定具有重要环境意义的地区为发生武装冲突时的受保护区，其中包括具有重要文化意义的地区。

原则 5

保护土著人民的环境

1. 各国、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应采取适当措施，在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土著人民居住或传统上使用的土地和领土的环境。
2. 在武装冲突对土著人民居住或传统上使用的土地和领土的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时，为了采取补救措施，各国应通过适当程序，特别是通过土著人民自己的代表机构，与有关土著人民开展适当和有效的协商与合作。

原则 6 驻军协议

各国和国际组织应当酌情将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规定纳入驻军协议。此种规定应当述及防止、减轻和补救环境损害的措施。

原则 7 和平行动

参加与武装冲突有关而创建的和平行动的各国和国际组织应考虑此种行动对环境的影响，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减轻和补救这些行动对环境造成的损害。

原则 8 人员流离失所

各国、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行为体应当采取适当措施，在因武装冲突而流离失所者所在地区或他们经过的地区，防止、减轻和补救对环境的损害，同时向这些人和当地社区提供救济和援助。

原则 9 国家责任

1. 一国与武装冲突有关的国际不法行为如对环境造成损害，则引起该国的国际责任，该国有义务对此种损害，包括单纯对环境本身的损害，作出充分赔偿。
2. 本原则草案不妨碍关于国家或国际组织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规则。
3. 本原则草案也不妨碍：
 - (a) 关于非国家武装团体的责任的规则；
 - (b) 关于个人刑事责任的规则。

原则 10 工商企业的应尽职责

各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在其领土或其管辖的领土内运营，或从其领土或其管辖的领土上运营的工商企业，在受武装冲突影响地区开展活动时履行保护环境、包括保护人员健康的应尽职责。此种措施包括旨在确保以环境上可持续的方式购买或以其他方式获取自然资源的措施。

原则 11 工商企业的赔偿责任

各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在其领土或其管辖的领土内运营，或从其领土或其管辖的领土上运营的工商企业，可被认定对于它们对受武装冲突影响地区环境、包括个人健康造成的损害负有赔偿责任。此种措施应酌情包括旨在确保工商企业对事实上由其控制的子公司所造成的此种损害可被认定负有赔偿责任的措

施。为此，各国应当酌情提供、特别是向此种损害的受害者提供充分和有效的程序和补救措施。

第三部分

武装冲突期间适用的原则

原则 12

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方面的马顿斯条款

在国际协定所未包括的情形下，环境仍受来源于既定习惯、人道原则和公众良心要求的国际法原则的保护和支配。

原则 13

武装冲突期间对环境的一般保护

1. 应按照适用的国际法，特别是武装冲突法，尊重和保护环境。
2. 在遵守适用的国际法的前提下：
 - (a) 应注意保护环境不受广泛、长期和严重的损害；
 - (b) 禁止使用旨在或可能对环境引起广泛、长期和严重损害的作战方法或手段。
3. 除非成为军事目标，环境的任何一部分不得受到攻击。

原则 14

对环境适用武装冲突法

武装冲突法，包括关于区分、比例和预防措施的原则和规则应适用于环境，以期保护环境。

原则 15[16]

禁止报复

禁止作为报复对环境进行攻击。

原则 16[18]

禁止掠夺

禁止掠夺自然资源。

原则 17[19]

改变环境的技术

各国按照其国际义务，不得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具有广泛、持久或严重影响的改变环境的技术作为摧毁、破坏或伤害任何其他国家的手段。

原则 18[17]**受保护区**

以协议方式指定为受保护区的具有重要环境意义的地区，包括具有重要文化意义的此种地区，应得到保护不受任何攻击，除非该地区包含军事目标。这种受保护区应享有任何额外商定的保护。

第四部分**在占领局势中适用的原则****原则 19[20]****占领国的一般环境义务**

1. 占领国应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尊重和保护被占领土的环境，并应在管理此种领土时将环境因素纳入考虑。
2. 占领国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对被占领土的环境造成重大损害，包括可能不利于被占领土被保护人的健康和福祉或以其他方式侵犯其权利的损害。
3. 占领国应尊重被占领土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和制度，并仅可在武装冲突法规定的范围内予以改动。

原则 20[21]**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在占领国为了被占领土受保护居民的利益和出于武装冲突法规定的其他合法目的而获准管理和利用被占领土内自然资源的情形下，其管理和利用方式应确保这些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并将对环境的损害减少至最低限度。

原则 21[22]**预防跨界损害**

占领国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被占领土内的活动不对其他国家或占领国管辖范围以外地区或被占领国被占领土以外任何地区的环境造成重大损害。

第五部分**武装冲突后适用的原则****原则 22[23]****和平进程**

1. 武装冲突各方应当作为和平进程的一部分，处理与恢复和保护因冲突而遭受损害的环境相关的问题，包括酌情在和平协议中处理此事。
2. 有关国际组织应当酌情在这方面发挥促进作用。

原则 23[24]
共享并准许获取信息

1. 为便利对因武装冲突而产生的环境损害采取补救措施，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应按照适用的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共享并准许获取相关信息。
2. 第 1 段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影响援引适用国际法规定的拒绝共享或准许获取信息的理由的权利。但各国和国际组织应进行善意合作，以期尽量提供在这种情况下可能提供的资料。

原则 24[25]
武装冲突后的环境评估与补救措施

包括国家和国际组织在内的有关行为体应当在武装冲突后的环境评估与补救措施方面开展合作。

原则 25[26]
救济和援助

当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损害的来源不明或赔偿无法获得时，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以使该损害不会持续得不到修复或补偿，并可考虑设立特别补偿基金或提供其他形式的救济或援助。

原则 26[27]
战争遗留物

1. 武装冲突各方应设法尽快移除其管辖或控制下正在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损害的有毒的战争遗留物或其他危险的战争遗留物或使之无害。在采取此种措施时应遵守适用的国际法规则。
2. 各当事方应努力在相互之间以及酌情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就技术和物资援助、包括在适当情况下开展联合行动移除此种有毒的战争遗留物或其他危险的战争遗留物或使之无害达成协议。
3. 第 1 和第 2 段不妨碍任何关于清除、移除、销毁或维护雷场、雷区、地雷、诱杀装置、爆炸性弹药和其他装置的国际法权利或义务。

原则 27[28]
海上战争遗留物

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应当开展合作，确保海上战争遗留物不对环境构成危险。